案件序號：

使用執照申請書

C11－1

年　　月　　日

下開工程業已依照核准圖說建築完竣，申請給照使用。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印	收文字號		發照字號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　　字第　　號

【2.建築地址】
【所屬行政區】　　【郵遞區號】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門牌號碼】

【3.起造人】
【姓名】
【年齡】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通訊處】

【4.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公司地址】

【5.監造人】
【姓名】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電話】　　簽章
【事務所地址】

【6.基地概要】
【法定建蔽率】　　%　　【法定容積率】　　%
【基地面積合計】　　㎡　　【騎樓地面積】　　㎡　【其他】　　㎡
【法定空地面積】　　㎡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7.建築概要】
【建築物主要用途】　　【設計建築物高度】　　m
【建築面積】　　㎡　　【總樓地板面積】　　㎡
【設計建蔽率】　　%　　【設計容積率】　　%
【構造種類】　　【法定工程造價概算】
【層棟戶數】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總設計停車輛數】

【室內停車位】	法定汽車	輛	自設汽車	輛	獎勵汽車	輛
	法定機車	輛	自設機車	輛	獎勵機車	輛
	法定裝卸	輛	自設裝卸	輛	合　計	㎡
【室外停車位】	法定汽車	輛	自設汽車	輛		
	法定機車	輛	自設機車	輛		
	法定裝卸	輛	自設裝卸	輛	合　計	㎡

【8.申報開工日期】　　【申報竣工日期】

【9.雜項工作物概要】

【10.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　　年　　月　　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防火避難依內政部　　年　　月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號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認可通知書辦理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　　年　　月　　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11.備註】

【發照字號】　　字　第　　號　　【日期】　　年　　月　　日

1.依據建築法第26條規定，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依法負其責任。 2.依據建築法第70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	審　核	複　核	決　行

註：1.粗框部分申請人免填。2.地號如因合併或分割而與原建造執照地號不同者，請填列新地號。

起造人名冊(三)

C１１－２

案件序號：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起造人共　　名　本頁　名
【1.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2.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3.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4.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5.起造人】 【幢棟層戶】編號　　(　幢　棟　層　戶　) 【使用類組】 【姓名】　　印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門牌號碼】

註:起造人為二人以上時才填此表。同一起造人有多戶可用起造人名冊(四)。

起造人名冊(四)

C１１－２

案件序號：

本名冊共　　頁本頁第　　頁
【1.起造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印 【住址】
本起造人共　　人，區分所有共計　　戶　，　其層戶編號及用途如下：

序　號	幢棟層戶編號	門　牌　號　碼	使用類組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註:同一起造人有二戶以上或二個以上起造人區分所有一戶時均可選用此表。

案件序號：

承造人名冊

B11－3

【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證書字號】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證書字號】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證書字號】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證書字號】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證書字號】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證書字號】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承造人】
【營造業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登記證等級字號】　【電話】
【證書字號】　【傳真或 e-mail】
【營業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1.承造人二名以上才填此表。
　　2.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監造人名冊　　B11－4

案件序號：

【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 .監造人】									
【姓名】		簽章	【開業證書字號】						
【事務所名稱】		印	【電話】		【傳真或 e-mail】				
【事務所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室）	

註：1. 監造人二名以上才填此表。

2. 標示「印」者請用印，標示「簽章」者請簽名及蓋章。

地　號　表

A12－2

案件序號：

本表共　　頁 本頁第　頁　地號共　　筆　本頁　　筆
【 .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　　【使用面積】　　㎡
【 .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　　【使用面積】　　㎡
【 .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　　【使用面積】　　㎡
【 .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　　【使用面積】　　㎡
【 .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　　【使用面積】　　㎡
【 .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　　【使用面積】　　㎡
【 .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　　【使用面積】　　㎡
【 .土地概要】 【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用地】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　　【使用面積】　　㎡
【本頁使用面積合計】　　㎡ 【使用面積總計】　　㎡

建築物概要表

A11－4

案件序號：

本概要表共　　頁　本頁第　頁			
【防空避難室面積】	㎡	其中兼停車空間	㎡
【 .各樓層概要】 【棟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	【層別】 【樓層高度】	m
【 .各樓層概要】 【棟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	【層別】 【樓層高度】	m
【 .各樓層概要】 【棟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	【層別】 【樓層高度】	m
【 .各樓層概要】 【棟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	【層別】 【樓層高度】	m
【 .各樓層概要】 【棟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	【層別】 【樓層高度】	m
【 .各樓層概要】 【棟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	【層別】 【樓層高度】	m
【 .各樓層概要】 【棟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	【層別】 【樓層高度】	m
【 .各樓層概要】 【棟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	【層別】 【樓層高度】	m
【 .各樓層概要】 【棟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	【層別】 【樓層高度】	m
【 .各樓層概要】 【棟別】 【使用類組】 【申請面積】	㎡	【層別】 【樓層高度】	m

地 址 門 牌 清 冊

案件序號：　　頁　次：

序號	門　牌　地　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　號之　樓之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　號之　樓之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　號之　樓之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　號之　樓之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　號之　樓之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　號之　樓之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　號之　樓之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　號之　樓之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　號之　樓之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　號之　樓之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　號之　樓之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　號之　樓之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　號之　樓之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　號之　樓之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　號之　樓之

臺北市建築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10208 版

壹、一般列管事項

□ 1. 本案申請基地原_____地號，併案辦理合併為_____等一筆地號。

□ 2. 本案為申請部分使用執照，申請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原建照執照申請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前已申請部分使用執照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部分使用執照字號：_____使字第_____號。

□ 3. 本案起造人已出具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施行細則規定提列公寓大廈管理基金之匯款資料影本（於台北富邦銀行公庫部提列_____元），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時本基金應予以移交管理。

□ 4.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 11 章綜合設計放寬規定辦理，其公共開放空間應開放給大眾使用，起造人並已出具提列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基金_____元之帳戶資料影本，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成立時本基金應予以移交管理運用。

□ 5. 本大樓設有共同天線，如因本大樓之興建有礙鄰房之收視效果，應無條件同意供其轉接天線。

□ 6.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一律將陽台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成為正式規約內容，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7. 使用執照核發後二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室內停車空間涉有違規室內裝修行為,將依法查處。

□ 8. 地面層設置停車空間，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9.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年 月 日府都設字第　　號函完成都市審議程序。

□ 10.請於卅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如為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請一併申請減半課徵房屋稅；起造人如因買賣、交換、贈與而取得使用執照者，請於核發日起六十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契稅，以免逾期受罰。

□ 11.（95 年 1 月 1 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貳、無障礙件數統計列管（以下 2 項請勾選 1 項）

□ 11. 本案依技術規則第十章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建築物，無障礙竣工勘檢於___年____月___日由_____委員勘檢符合規定在案。

□ 12. 本案由建築師簽證非屬技術規則第十章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建築物。

參、室內裝修列管（以下 2 項請勾選 1 項）

□ 13. 本案未包含室內裝修，日後室內裝修仍應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營業場所需領得營利事業登記及依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辦理後始得營業。

□ 14. 本案包含_____層至_____層天花板內部裝修(詳如附表)。

肆、污水處理設備

□ 15.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 16. 已領有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並應依本府環保局_____年____月____日北市環二字第____號函辦理。

□ 17. 未接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俟本市公共污水管線到達後須依相關規定配合辦理接入。

伍、停車位使用列管

□ 18. 本案___樓原核定室內停車空間面積_____平方公尺，應依核定用途使用，非經辦理用途變更，不得供做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交及公寓大廈管理規約。

□ 19. 本大樓增設公用停車位____部，位於____層，應提供公眾使用。獎勵增加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核計容積率為____%），與法定容積樓地板面積_____平方公尺（法定容積率為　　%）合計後，允建容積樓地板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允建容積率為_____%。區分所有權人及停車空間建築物所有權者，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0. 本案設有機械式停車塔____座，內設法定停車位_____部，自設車位_____部，獎勵車位_____部。

□ 21.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_____部停車位，代金新台幣_____元，依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_____字第_____號函已繳納完成。

陸、挑高、挑空等不得違建列管

□ 22. 本案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 23.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 3.6 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 24. 第____層挑空部份不得違建，挑空面積_____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並於房屋銷售及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列管巡查。

□ 25. 退縮騎樓地已計入空地比，不得增建騎樓。

柒、現有巷、排水溝列管

□ 26.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 27. 基地內現有巷應維持原狀不得擅自廢止改道及妨礙他人對該巷道公共地役權之行使。

捌、山坡地列管

□ 28. 本案建築物核准用途為農舍，不得變更為住宅使用。

□ 29. 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

□ 30. (1)使照圖說已註明水土保持設施之安全觀測系統(位置、性質、項目、數量)，並說明其監測方式，實測時距及預警系統之方式，應於建物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

□ 31. (2)本案沉砂滯洪池應由業主負責，每年至少清疏二次，並視淤積程度適清疏，於建物移轉時列入交代。依設計沉砂池時段於每年 6 月 1 日防洪期前定時清理，另不定期於暴雨、颱風過後檢視其內淤砂量，若有超過安全範圍，應隨即予以清理，若因產權移轉亦應由承購人接續上述責任。

□ 32. (3)請於營運期間設置地層滑動監測系統，以長期監測地層變動情形，如有異常，應即採取必要防止措施。

玖、工期及耐震設計認定

□ 33. 本案依 88.1.20 台內營字第 8872139 號函規定，於 88 年 1 月 1 日（含當日）以前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有效，及其工程期限至 88 年 1 月 1 日（含當日）以後，准予其竣工期限自動延長二年。

□ 34. 本案依 89.11.18 台內營字第 8984958 號函規定，於 90 年 1 月 1 日（含當日）以前建造執照仍有效，及其工程期限至 89 年 12 月 31 日（含當日）以後，申獲准延長建築

期限二年。

□ 35. 本建築物係依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前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設計建造。

拾、其他

□ 36. 其他

案件序號：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基地綠化設施明細表

建照字號			都市計畫分區		
起造人				電話	
住址					
監造人				電話	
住址					
承造人				電話	
住址					
構造概要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點	地址				
	地號				
基地面積			建築面積		
法定空地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建蔽率			容積率		
基地綠化設施項目					
建築物高度					
綠化面積					
基地內種植喬木（棵）					
基地內種植灌木（棵）					
設置花台長度					
適用綜合設計鼓勵辦法備註事項	開放空間面積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				
	開放空間有效面積與相連之法定空地應綠化面積合計				
使照號碼					
備註					

安全觀測系統資料記錄表

建照號碼	建字第　　號		使照號碼	使字第　　號			
建築地點	地　　址						
	地　　號	台北市　　段　　小段　　地號					
起造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　　址						
承造人	姓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營造廠名稱		營造廠地址				
建築師	姓　　名		開業證書等級字號		電話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建物所有人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電話		
	住　　址						
建物規模	地上 地下　　層　　棟　戶		基地面積		使用分區		

安全觀測系統概述

項目名稱	功能性質	設置數量	觀測時距	觀測方式	警戒值	預警方式	觀測時間（前次觀測時間）	觀測值（前次觀測質）

附註：1.請依核准圖說填妥上述欄位，資料務必詳細。
2.安全觀測系統設置位置請以 A4 附圖表示。
3.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影印。
4.本表於使用執照核發後，每年防汛期 5 月底前，記錄送建管處使用科備查，謝謝您的合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製作

使用執照審查表　　C12－1

案件序號：

1.依建築法第 71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及建築物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建築物與核定工程圖樣完全相符者，免附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2.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第 72 條之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其消防設備，合格後方得發給使用執照。

收文日期字號	審查	複核	決行
年　月　日 字　號			

綜合審查意見

【1.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字號】　字　第　號

【2.建築地址】

【地號】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

【門牌號碼】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1.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竣工相片是否齊全	
3.有無按規定申報工程開工	
4.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是否經勘驗合格	
5.建築物竣工勘驗是否合格	
6.竣工圖是否齊全	
7.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是否逾期	
8.門牌是否編妥	
9.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竣	
10.損害鄰房有案者是否已依程序辦理	
11.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是否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合格	
12.列管事項是否辦理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項目表　表號：甲表

建造執照號碼：

掛號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掛件號碼：

地　　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地　　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查核結果	第一次審查			第一次複查		
項目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內容原因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內容原因
1.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						
2.有無檢附原執照查驗單副本及相片						
3.有無按規定申報工程開工						
4.工程每階段是否勘驗合格			備註：使用執照掛號管理卡移交表無不合格登錄資料			
5.竣工建築物（各向立面、主要隔間牆）與核准圖樣是否相符			備註：主要隔間牆係指主要隔戶牆			
6.竣工圖是否齊全						
7.建照執照或雜項執照是否逾期						
8.門牌證明是否編妥						
9.工寮是否拆除完畢						
10.基地環境是否整理完畢						
11.有無損壞公共設施						
12.損壞鄰房有案者已依程序辦理						
13.防空避難設備是否合格						
14.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消防設備是否符合						
15.罰鍰是否繳納完畢						
16.檢附末期空氣污染防治費繳費收據證明						
17.停車空間繳納代金						
18.開放空間管理計畫書及提列維護管理基金						
19.公寓大廈管理規約及提列管理基金						
20.切結及執照正本注意事項						
21.昇降設備文件資料是否檢附齊全						
22.其他						

綜合審查意見

監造建築師：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第一次	承辦人		正工程司	
		股長		科長	
監造建築師： 專任工程人員： 工地主任：	第二次	承辦人		正工程司	
		股長		科長	

備註：

1.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就上列規定項目為之，其餘由監造建築師及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監造人現地勘驗檢查報告表、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勘驗報告表）簽證負責。

2.第一次審查需對審查項目勾選『符合』或『不符合』意見；不符項目並描述不符內容；複查時得僅對不符項目

3.依據本局88.9.9北市工建字第八八三二五四八〇〇〇號函辦理。

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

建造 雜項 執照號碼	建（雜）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 築 地 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基 地 地 號	段　　小段　　地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道 路 環 境	檢查結果	**內 部 隔 間**	檢查結果
1.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已按規定寬度打通及鋪設柏油路面、公共排水溝。		1.室內隔間與隔戶牆按圖施作	
2.基地內環境（機具、鷹架、垃圾、建材）已整理完竣		2.防火避難設備設施及防火區劃按圖施作	
3.基地內空地及綠化設施已完成鋪築		3.屋頂、樓梯間、電梯梯廳、車道等公共空間按圖施作	
4.室外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4.室內停車位已按圖施作	
5.施工中損害公共設施有案者已修復完畢並申請複查合格		**騎　樓**	
建 築 物 立 面		1.騎樓地坪已鋪設完成	
1.各向立面門窗外飾按圖施工完竣		2.騎樓地坪與紅磚人行道及基地兩側騎樓順平	
2.工程每階段均經勘驗合格		**其　它　列　管**	
主　要　設　備			
1.建築物昇降設備按圖施作			
2.建築物消防設備按圖施作			
3.建築物電氣設備按圖施作			
4.建築物給水設備按圖施作		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並經本人現場勘驗符合規定。	
5.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圖施作			
6.建築物污物處理設備按圖施作			
7.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按圖施作			
8.汽、機昇降設備安裝完成並經檢查合格		承　造　　人：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9.建築物避雷設備按圖安裝完竣			

監造人竣工勘驗檢查報告表

建造執照號碼 雜項	建（雜）字第　　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基地地號	段　　小段　　地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道路環境	檢查結果	**內部隔間**	檢查結果
1.基地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已按規定寬度打通及鋪設柏油路面、公共排水溝。		1.室內隔間與隔戶牆按圖施作	
2.基地內環境（機具、鷹架、垃圾、建材）已整埋完竣		2.防火避難設備設施及防火區劃按圖施作	
3.基地內空地及綠化設施已完成鋪築		3.屋頂、樓梯間、電梯梯廳、車道等公共空間按圖施作	
4.室外停車位已劃設完畢		4.室內停車位已按圖施作	
5.施工中損害公共設施有案者已修復完畢並申請複查合格		**騎　樓**	
建築物立面		1.騎樓地坪已鋪設完成	
1.各向立面門窗外飾按圖施工完竣		2.騎樓地坪與紅磚人行道及基地兩側騎樓順平	
2.工程每階段均經勘驗合格		**其它列管**	
主要設備			
1.建築物昇降設備按圖施作			
2.建築物消防設備按圖施作			
3.建築物電氣設備按圖施作			
4.建築物給水設備按圖施作		本工程上列項目按圖施工完成，並經本人現場勘驗符合規定。	
5.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按圖施作			
6.建築物污物處理設備按圖施作			
7.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按圖施作			
8.汽、機昇降設備安裝完成並經檢查合格		監　造　人：　　（簽章）	
9.建築物避雷設備按圖安裝完竣			

修改竣工圖申請書

有關　　建(　　)(　　)字第　　號建造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案中，涉有下列項目變更修改竣工圖：

以上修改竣工圖業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審核，認定確不影響建築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結構及相關設備等相關規定。並業依圖施工完竣特此證明並請准予併案修改竣工圖。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併案辦理變更設計申請書

有關　　建（　　）（　　）字第　　號建造工程申請使用執照案中，涉有下列併案辦理變更設計項目如下：

以上變更設計業經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審核，認定確不影響建築法、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結構及相關設備等相關規定。並業依圖施工完竣，特此證明，並請准予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案基地位於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等共　　戶（地號：　　段　　小段　　地號）新建工程，領有　　號建造執照，有關自來水、瓦斯、電力及電信各項管線確實已裝設完畢無誤，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切結人　起造人：

承造人：

監造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案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建築物內排水系統、污水處理設施、衛生設備及基地內外預留供衛生下水道接管之相關管線設備確已依圖施工並測試完成，使用材料之品質、規格、面積、容積及性能與原設計相符，並經檢查及測試合格，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負任，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造人：

負責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建築位置	地　號：
	址　址：
建築規模	地　上　　層　地　下　　層
簽證內容	本案污水處理設施及衛生設備及基地內外預留供衛生下水道接管之相關管線確已依圖施工並測試完成。 計　劃　書　　份 圖　　樣　　張 說　明　書　　份
簽證技師	姓　名：
	執業執照號碼：
	內政部許可文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電話：
	執業圖記：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避　雷　設　備　切　結　書

本公司承造之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位於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地上　　層、地下　　層，本工程裝設避雷針　　支，避雷針之規格適用於建築物避雷設備，其性能具雷擊保護功能，避雷針之性能及規格皆符合規定，避雷針形成之保護角及保護範圍係經　　建築師（電機技師）分析計算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避雷設備及接地導線之安裝並確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施工安裝完成，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　造　人　：

專　任　工　程　人　員：

建築師（電機技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

建築位置	地　號：
	地　址：
建築規模	地　上：　　層　　地　下：　　層
簽證內容	部份由本技師事務所簽證負責 計劃書：　　份 圖　樣：　　張 說明書：　　份
簽證技師	姓　名：
	執業證照號碼：
	內政部許可文號：
	事務所名稱：
	事務所地址：
	事務所電話：
	執業圖記：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　　註	

切　　結　　書

本案領有　貴局核發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工程，位於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號等 筆地號(台北市　　區　　路　段　號　等　戶)，興建地下　層、地上　層建築物　　棟。本工地安裝之防火門共計　　樘，其所生產及製造之各型尺寸防火門皆領有經濟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送驗之報告書內容亦符合依建築用防火門同型式判定原則規定，並確實依規定安裝完妥。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監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　　明　　書

本　　建築師監造之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建址：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等　　筆地號），竣工申請使用執照案，本次興建部分原核准建照並未規劃設置防火門，應免再檢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證明文件，特此說明。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監造建築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2－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計建築師自主檢查表（適用 97.7.1.後申請建造執照建築物）				
掛號號碼: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建築地點:				
設計說明		※若有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其設計得不適用規範之一部或全部規定情形（規範 102 節），請於本欄說明。	檢視結果 ※請填入 ∨ （應設置） 或○ （自由設置）	備註 ※請填入自由設置情形
項目		規範內容		
1.室外通路		(1)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規定。（規範 203.1） ★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 43 條第 2 項）		
□∨ □○		(3)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 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規範 203.2.1）		
		(4)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坡度：≦1/15，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其坡度≦1/50。（規範 203.2.2）		
		(6)淨寬：≧130cm。（規範 203.2.3）		
		(7)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2/100。(規範 203.2.4)		
		(8)開口：通路 130cm 範圍內如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其與行進方向垂直之開口寬度≦1.3cm。（規範 203.2.5）		
		(9)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200cm；地面起 60~20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 203.2.6）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引導標誌：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 □○		(3)坡道寬度：淨寬≧90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規範 206.2.2）		
		(4)坡道坡度: 高低差 20cm 以上者，≦1/12，(20cm 以下: ≦1/10)、(5cm 以下: ≦1/5)、(3cm 以下: ≦1/2) （規範 206.2.3）		
		(5)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 206.2.4）		
		(6)端點平台: 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150cm 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規範 206.3.1）		
		(7)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應設置長度≧150cm 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規範 206.3.2）		

請設計建築師蓋騎縫章

		(8)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cm 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1/50。（規範 206.3.3）		
		(9)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20cm 者，應設置高度≧5cm 防護緣，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離地面淨高度≦5cm 之防護桿（板）。（規範 206.4.1）		
		(10)坡道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cm 時，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10cm 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防護欄高度≧120cm（規範 206.4.2）		
		(11)扶手設置：高低差≧20cm 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規範 206.5.1)		
		(12)扶手高度：單道扶手上緣高度為 75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85cm、65cm。（規範 206.5.2） ＊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cm。（規範 207.3.3）		
		(13)扶手形狀：圓形者直徑為 2.8~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13cm。（規範 207.2.2）		
		(14)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接頭處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5)與壁面距離：淨距 3~5cm；握把上部淨空≧45cm。（規範 207.3.2）		
		(16)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規範 207.3.4） ★建議靠牆收頭或直接落地為佳。		
3. 避難層出入口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1/50。（規範 205.2.1）		
□V □○		(2)出入口前平台：淨寬、淨深均≧150cm，坡度≦1/150。（規範 205.2.2）		
		(3)門檻：（規範 205.2.2） a. 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外門得以溝槽止水。 b. 若設門檻：H≦3cm、且若 H＝0.5~3cm 應作 1/2 斜角處理。		
4. 室內出入口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1/50。（規範 205.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出入口：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門框淨間距≧90 cm；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80 cm。(規範 205.2.3)		
□V □○		(3)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參照圖 205.2.3.1-圖 205.2.3.4)（規範 205.2.4）		
		(4)驗（收）票口：淨寬≧80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1/50。（規範 205.3）		
		(5)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需為水平推拉式，設有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cm、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 205.4.1）		
		(6)門扇：若為整片透明玻璃門，離地 120~150cm 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 205.4.2）		
		(7)門把：設於地板上 75-85cm 處、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 205.4.3）		
5. 室內通路走廊		(1)坡度：≦1/50，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寬度：≧120cm；走廊中如有開門，去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120cm。（規範 204.2.2）		
□V □○		(3)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 150cm 者，每 10m、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內，設 150x150cm 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4)突出物限制：淨高≧190cm；兩邊牆壁 60~19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 204.2.4）		

請設計建築師蓋騎縫章

6.樓梯		(1)型式：不得設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1.1）		
		(2)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規範 301.2）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3)戶外樓梯：（規範 301.3） a.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則開口≦1.3 cm。		
□∨ □○		(4)樓梯底版：淨高度未及 190cm 處設防護措施。（規範 302.1）		
		(5)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退一階。（規範 302.2）		
		(6)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 302.3）		
		(7)級深及級高：應統一，級高（R）≦16cm、 級深（T）≧26cm，且 55cm≦2R+T≦65cm。（規範 303.1）		
		(8)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1.3cm，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2cm。（規範 303.2）		
		(9)防滑條：設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規範 303.3）		
		(10)防護緣高度：≧5cm。（規範 303.4）		
		(11)扶手：兩側裝設單道扶手之上緣高度距梯級鼻端為 75－85cm，或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85cm、65cm。樓梯平台（或樓板）間高差 20cm 以下者，得不設置扶手；另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4.1）		
		(12)扶手端部：水平延伸≧30cm，防勾撞處理，不突出走道；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規範 304.2）		
		(13)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cm 處，應設置深度≧30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 305.1）		
7.昇降設備		(1)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規範 403.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作 30x60cm 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 □○		(3)主要入口樓層標誌：（規範 403.3） a.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 200~220cm、尺寸≧15cm。 b.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 90~150cm、尺寸≧5cm。		
		(4)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1/50，直徑≧1.5m 淨空間。（規範 404.1）		
		(6)昇降機呼叫鈕：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距地面 110cm，點字設於呼叫鈕左邊，尺寸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規範 404.2）		
		(7)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規範 404.3）。 a.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 135cm。 b.浮凸字尺寸：長寬各≧8cm（單 1 字）；寬≧6cm、長≧8cm(2 個字以上)		
		(8)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 405.1）		
		(9)關門時間：開啟至關閉≧5 秒鐘，由機廂內按鈕開門，應維持完全開啟≧5 秒鐘。(規範 405.2)		
		(10)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3.2cm。（規範 405.3）		
		(11)機廂尺寸：門淨寬≧90cm、深度≧135cm。（規範 406.1）		

請設計建築師蓋騎縫章

		(12)扶手：至少兩側牆面設置，尺寸高度同 2－(11)、(12)規定。 （規範 406.2）		
		(13)後視鏡：（規範 406.3） a.後側壁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 85cm、寬度≧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90cm)，或懸掛式廣角鏡（寬 30~35cm、高≧20cm） b.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置後視鏡。		
		(14)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規範 406.4） a.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30cm、距入口對側壁面≧20cm。 b.高度：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線距地面≦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cm）、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地面≧85cm。 c.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		
		(15)按鈕：最小尺寸≧2cm、間距≧1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規範 406.5）		
		(16)點字標示：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30 層以上建物，設於適當位置。表 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規範 406.6）		
		(17)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規範 406.7）		
		＊(18)集合住宅昇降機：門淨寬≧80cm、深度≧125cm，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 406.8）		
8.廁所盥洗室		(1)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規範 5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時之防滑）（規範 502.2）		
□∨ □○		(3)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 （止水宜採截水溝）（規範 502.3）		
		(4)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規範 503.1）		
		(5)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503.2）		
		(6)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7)淨空間: 迴轉空間直徑≧150cm。（規範 504.1）		
		(8)門：採設橫拉門、出入口淨寬度≧80cm、門把(距門邊 6cm)、門檔（靠牆側、距門把 3~5cm）（規範 504.2）		
		(9)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90cm、或設置傾斜鏡面。（規範 504.3）		
		(10)求助鈴：（規範 504.4） a.位置：1 處在馬桶前緣往後 15cm、馬桶座位上 60cm 處，另 1 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cm、高 35cm 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b.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1)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75cm。（規範 505.2）		
		(12)馬桶型式高度：（規範 505.3） a.型式：一般座式馬桶（除醫療、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者外），不可有蓋。 b.座位高度：離地面 40~45cm。 c.靠背：離馬桶前緣 42-48cm（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與馬桶座位淨距 20cm。		
		(13)馬桶沖水控制：（規範 505.4） a.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手動沖水控制：設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馬桶座面上 40cm 處。		

請設計建築師蓋騎縫章

		(14)馬桶扶手：（規範 505.5、505.6） a.可動扶手：馬桶至少一側，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15cm。 b.馬桶靠牆側邊 L 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70cm；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水平肢離馬桶座面 27cm。 c.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		
		(15)小便器位置：如設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規範 506.1）		
		(16)小便器空間：（規範 506.2、506.5、A205.5.1） a.小便器前方無高差。 b.小便器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		
		(17)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面 35－38cm。（規範 506.3）		
		(18)小便器沖水控制：（規範 506.4） a.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手動控制：需手可觸及範圍。		
		(19)小便器扶手：（按規範 506.6 或 A205.5.1） a.按 506.6：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上側扶手上緣距地面 85cm、下側扶手下緣距地面 65－70cm。 －前方ㄇ形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扶手中心線離牆 25cm 。 b.按 A205.5.2：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 128cm。 －前方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18cm。		
		(20)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無高差。（規範 507.2）		
		(21)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面≦85cm、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cm、離地面 65 cm範圍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22)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規範 507.4）		
		(23)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與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出水口距離≦45cm、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24)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cm。（規範 507.6）		
9.浴室		(1)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V □○		(3)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規範 602.3）		
		(4)求助鈴：距地板面 35~45 cm及 90~120 cm各設一處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規範 602.4)		
		(5)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應符合 902.1 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圖。		
		(6) 浴缸位置: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寬度≧浴缸寬度，深度≧80 cm。（規範 603.2）		
		(7) 浴缸尺寸：長度≦140 cm、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cm、底部設置止滑片，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規範 603.3)		
		(8) 浴缸扶手：(規範 603.4) a.側面牆壁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距出水側牆壁≦38 cm。垂直扶手：長度≧60 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 70 cm。 b.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水平桿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垂直、水平部分長度≧60 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10 cm。		
		(9) 淋浴間座椅：固定式或活動式皆可。(規範 604.2) a.位置尺寸：寬≧45 cm、深 40 cm、距地面高度 45 cm。 b.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 1/12）。		

請設計建築師蓋騎縫章

		(10)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長、寬皆≧90 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寬≧120 cm×90 cm。(規範 604.3.2)		
		(11)移位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3.3) a.兩側面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45 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b.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靠座椅牆側應設置垂直扶手：長度≧60 cm。		
		(12)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 38 cm，且距地板面 80~120 cm之區域。(規範 603.3.4.)		
		(13)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尺寸：長×寬≧150 cm×80 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寬≧150 cm×80 cm。(規範 604.4.2)		
		(14)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4.3) a.設置水平扶手範圍：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之另兩面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b.得不設置範圍：距地面 75 cm、離牆角 15 cm區域。 c. 可動扶手：入口側邊座椅處，高度 75 cm。		
		(15)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規範 604.4.4) a.無座位者：距地面 80~120 cm區域。 b.有座位者：距設座位之牆壁≦68 cm範圍。		
10.輪椅觀眾席位		(1)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1/50。(規範 702.1)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數量:1 個(固定座椅數 C≦50)、2 個(51≦C≦150)、3 個(151≦C≦300)、4 個(301≦C≦1000)、4＋(C－1000)/1000 個 (C>1000) (規範 702.2)		
□∨ □○		(3)寬度: ≧90cm (單 1 個) ；≧85cm (2 個以上) 。(規範 703.1)		
		(4)深度:≧120cm(前、後方進入);≧150cm(僅可由側面進入)(規範 703.2)		
		(5)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規範 704.1)		
		(6)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應符合 902.1 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圖。		
		(7)位置: (規範 704.2) a.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b.若 3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		
		(8)視線：不得受阻礙。(規範 704.3)		
		(9)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 1 個。(規範 704.4)		
		(10)欄杆：高度 75cm。(座位前地面有高差時應設置)(規範 704.5)		
11.停車空間		(1)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電梯處。(規範 802)		
設置情形	位置數量	(2)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規範 803.1)		
□∨ □○		(3)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應符合 902.1 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牆壁之無障礙標誌應與壁面顏色明顯不同；得採藍底白圖。		
		(4)車位豎立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40 cm×40cm，下緣高度 190~200cm。(規範 803.2)		
		(5)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90cm×90cm，停車格線為藍色、下車區為白色斜線。(規範 803.3)		
		(6)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高低差≦0.5cm，坡度≦1/50。(規範 803.4)		
		(7)汽車停車位: (規範 804) a.單一停車位長×寬≧600cm×350cm。(含 150cm 寬下車區) b.相鄰停車位長×寬≧600cm×550cm。(含 150cm 寬共用下車區)		
		(8)機車停車位長×寬≧220cm×225cm。(規範 805)		
		★(9)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 2 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 1 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96.7.11.公布施行)		

請設計建築師蓋騎縫章

B1-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總表（適用 97.7.1 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建照號碼：	建照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點：	

屬公共建築物之樓層	建築物使用類組	設置項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對照											備註
		第2章 室外通路	第2章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第2章 避難層出入口	第2章 室內出入口	第2章 室內通路走廊	第3章 樓梯	第4章 昇降設備	第5章 廁所盥洗室	第6章 浴室	第7章 輪椅觀眾席位	第8章 停車空間	
～　樓	A-1-1.2	∨	∨	∨	∨	∨	○	∨	∨		∨	∨	檢討設計施工，並得依附錄1、附錄2參考設計施工。 二、無障礙設施除表列詳細檢討外，仍應依第一章（總則）、九章（無障礙標誌）規定 一、∨：必須設置、○：自由設置（仍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樓	A-1-3	∨	∨	∨	∨	∨	○	∨	∨	∨	∨	∨	
～　樓	A-2	∨	∨	∨	∨	∨	∨	∨	∨			∨	
～　樓	B-2	∨	∨	∨	∨	∨	○	∨	∨			∨	
～　樓	B-4	∨	∨	∨	∨	∨	○	∨	∨	∨		∨	
～　樓	D-1	∨	∨	∨	∨	∨	○	∨	∨	∨	∨	∨	
～　樓	D-2-1.2	∨	∨	∨	∨	∨	∨	∨	∨			∨	
～　樓	D-2-3	∨	∨	∨	∨	∨	○	∨	∨	∨	∨	∨	
～　樓	D-3	∨	∨	∨	∨	∨	∨	∨	∨		∨	∨	
～　樓	D-4	∨	∨	∨	∨	∨	∨	∨	∨		∨	∨	
～　樓	D-5	∨	∨	∨	∨	○	○	∨	○			○	
～　樓	E	∨	∨	∨	∨	∨	∨	∨	∨		∨	∨	
～　樓	F-1	∨	∨	∨	∨	∨	∨	∨	∨	∨		∨	
～　樓	F-2	∨	∨	∨	∨	∨	∨	∨	∨	∨		∨	
～　樓	F-3	∨	∨	∨	∨	∨	∨	∨	∨	○		∨	
～　樓	G-1	∨	∨	∨	∨	∨	∨	∨	∨			∨	
～　樓	G-2	∨	∨	∨	∨	∨	∨	∨	∨			∨	
～　樓	G-3-1.2	∨	∨	∨	∨	∨	∨	∨	∨			∨	
～　樓	公共廁所	∨	∨	∨	∨	∨	○	∨	∨				
～　樓	便利商店	∨	∨	∨	∨	○	○	○					
～　樓	H-1	∨	∨	∨	∨	∨	∨	∨	∨	∨		∨	
～　樓	H-2-1	∨	∨	∨	○	○	○	∨	○				
～　樓	H-2-2	∨	∨	∨	○	○	○	○	○				
～　樓	I								∨			○	

請承、監造人蓋騎縫章

建議事項	

本工程案無障礙設施經勘檢小組會同承、監造人勘檢確認，綜合結論：

□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

□可做為優良公共建築物案例

勘檢小組			承造人	監造人
建築師公會代表	身障團體代表	建築管理工程處		

請承、監造人蓋騎縫章

B2-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適用 97.7.1 以後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建照號碼：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建築地點：					
※ 請監造人詳實填具下列各項目設計數量（處）及對應之位置（層），凡超過一處者，請依本表格式自填副表。		承造人自主檢查紀錄	勘檢小組抽查結果		
項目（處）	規範內容	尺寸	符合	不符合	備註（尺寸）
1. 室外通路（處）（層）	(1)地面：應平整、堅固、防滑。（規範 202.3）				
	(2)適用範圍：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之通路，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規定。（規範 203.1） ★建築物設有騎樓者，其地平面不得與鄰接之騎樓地平面高低不平。但因地勢關係，經直轄市、縣（市）(局）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建築法第 43 條第 2 項）				
	(3)引導標誌: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 應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規範 203.2.1）				
	(4)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坡度：≦1/15，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其坡度≦1/50。（規範 203.2.2）				
	(6)淨寬：≧130cm。（規範 203.2.3）				
	(7)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量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 1/100~2/100。(規範 203.2.4)				
	(8)開口：通路 130cm 範圍內如設置之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其與行進方向垂直之開口寬度≦1.3cm。（規範 203.2.5）				
	(9)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200cm；地面起 60~20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 203.2.6）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處）（層）	(1)引導標誌：坡道若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規範 206.2.1.）				
	(2)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3)坡道寬度：淨寬≧90cm；若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規範 206.2.2）				
	(4)坡道坡度: 高低差 20cm 以上者 1/12，(20cm 以下: 1/10)、(5cm 以下: 1/5)、(3cm 以下: 1/2) （規範 206.2.3）				
	(5)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規範 206.2.4）				
	(6)端點平台: 坡道起點及終點，均應設置長、寬各≧150cm 之平台，且該平台之坡度≦1/50。（規範 206.3.1）				
	(7)中間平台：坡道每高差 75cm，應設置長度≧150cm 之平台，平台之坡度≦1/50。（規範 206.3.2）				

請承、監造人蓋騎縫章

	(8)轉彎平台：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150cm 之平台，該平台之坡度≦1/50。（規範 206.3.3）				
	(9)坡道邊緣防護：坡道高低差≧20cm 者，應設置高度≧5cm 防護緣，且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離地面淨高度≦5cm 之防護桿（板）。（規範 206.4.1）				
	(10)坡道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 75cm 時，未鄰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110cm 之防護欄；十層以上者：防護欄高度≧120cm（規範 206.4.2）				
	(11)扶手設置：高低差≧20cm 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規範 206.5.1）				
	(12)扶手高度: 單道扶手上緣高度為 75cm，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85cm、65cm。（規範 206.5.2） ＊若用於小學，高度則各降低 10cm。（規範 207.3.3）				
	(13)扶手形狀: 圓形者直徑 2.8~4.0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13cm。（規範 207.2.2）				
	(14)堅固：扶手應設置堅固、接頭處應平整，且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規範 207.3.1）				
	(15)與壁面距離：淨距 3~5cm；握把上部淨空≧45cm。（規範 207.3.2）				
	(16)扶手端部：防勾撞處理。（規範 207.3.4）				
3. 避難層出入口 （處） （層）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內應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1/50。（規範 205.2.1）				
	(2)出入口前平台：淨寬、淨深均≧150cm，坡度≦1/150。（規範 205.2.2）				
	(3)門檻：（規範 205.2.2） a.地面順平、避免設門檻，外門得以溝槽止水。 b.若設門檻：≦3cm、0.5~3cm－1/2 斜角。				
4. 室內出入口 （處） （層）	(1)出入口兩邊之地面 120cm 範圍：平整、堅硬、防滑，不得有高差，且坡度≦1/50。（規範 205.2.1）				
	(2)出入口: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門框淨間距≧90 cm；折疊門推開後，扣除折疊之門扇後間距≧80 cm。(規範 205.2.3)				
	(3)操作空間：單扇門側邊應留設適當之操作空間，其操作空間因門扇開啟之方式及到達門之方向不同而異。(參照圖 205.2.3.1-圖 205.2.3.4)(規範 205.2.4)				
	(4)驗（收）票口：淨寬≧80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坡度≦1/50。（規範 205.3）				
	(5)開門方式：不得使用旋轉門。若使用自動門，需為水平推拉式，設有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cm、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 205.4.1)				
	(6)門扇：若為整片透明玻璃門，離地 120~150cm 處設置告知標示。（規範 205.4.2）				
	(7)門把：設於地板上 75-85cm 處、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規範 205.4.3）				
5. 室內通路走廊 （處） （層）	(1)坡度：≦1/50，超過時按規定設置坡道。（規範 204.2.1）				
	(2)寬度: ≧120cm；走廊中如有開門，去除門扇開啟後之空間，其寬度≧120cm。（規範 204.2.2）				
	(3)迴轉空間：走廊寬度小於 150cm 者，每 10m、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m 內，設 150×150cm 迴轉空間。（規範 204.2.3）				
	(4)突出物限制：淨高≧190cm；兩邊牆壁 60~190cm 範圍，不得設有 10cm 以上之懸空突出物，若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防撞設施。(規範 204.2.4)				

請承、監造人蓋騎縫章

6. 樓梯 （處） （層）	(1)型式：不得設旋轉梯及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規範 301.1）				
	(2)地板表面：樓梯平台、梯級表面為防滑材料。（規範 301.2）				
	(3)戶外樓梯：（規範 301.3） a.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 b.若樓梯動線有落水口，則開口≦1.3 cm。				
	(4)樓梯底版：淨高度未及 190cm 處設防護措施。（規範 302.1）				
	(5)樓梯轉折設計：往上梯級部份，起始梯級退一階。（規範 302.2）				
	(6)樓梯平台：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規範 302.3）				
	(7)級深及級高: 應統一，級高（R）≦16cm、 級深（T）≧26cm，且 55cm≦2R＋T≦65cm。（規範 303.1）				
	(8)梯級鼻端：梯級踏面不得突出，梯級突沿彎曲半徑≦1.3cm，超出踏板之突沿斜面≦2cm。（規範 303.2）				
	(9)防滑條：設於梯級邊緣水平踏面，並與踏面順平。（規範 303.3）				
	(10)防護緣高度: ≧5cm。（規範 303.4）				
	(11)扶手：兩側裝設單道扶手之上緣高度距梯級鼻端 75－85cm，或雙道扶手上緣高度分別為 85cm、65cm。樓梯平台（或樓板）間高差 20cm 以下者，得不設置扶手；另樓梯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規範 304.1）				
	(12)扶手端部：水平延伸≧30cm，防勾撞處理，不突出走道；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不需水平延伸。（規範 304.2）				
	(13)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cm 處，應設置深度≧30cm、顏色且質地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中間之平台不需設置警示設施。（規範 305.1）				
7. 昇降設備 （處） （層）	(1)入口引導：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昇降機方向指引。 （規範 403.1）				
	(2)昇降機引導：點字呼叫鈕前方 30cm 處地板，作 30x60cm 不同材質處理。（規範 403.2）				
	(3)主要入口樓層標誌：（規範 403.3） a.突出牆壁標誌：下緣距地面 200~220cm、尺寸≧15cm。 b.平行牆面標誌：下緣距地面 90~150cm、尺寸≧5cm。				
	(4)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5)輪椅迴轉空間：昇降機出入口樓地板無高差，坡度≦1/50，直徑≧1.5m 淨空間。（規範 404.1）				
	(6)昇降機呼叫鈕：呼叫鈕中心線高度距地面 110cm，點字設於呼叫鈕左邊，尺寸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規範 404.2）				
	(7)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裝設顯示樓層的點字及數字板（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規範 404.3）。 a.位置：板中心線距地面 135cm。 b.浮凸字尺寸：長寬各≧8cm（單 1 字）；寬≧6cm、長≧8cm(2 個字以上)				
	(8)昇降機門：水平開啟、設自動開關、自動感應裝置（離地 15~25、50~75cm 處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規範 405.1）				
	(9) 關門時間： 開啟至關閉≧5 秒鐘；由機廂內按鈕開門，應維持完全開啟≧5 秒鐘。（規範 405.2）				
	(10) 機廂出入口：機廂與樓地板面保持平整，水平空隙: ≦3.2cm。 （規範 405.3）				
	(11)機廂尺寸：門淨寬≧90cm、深度≧135cm。（規範 406.1）				
	(12)扶手：至少兩側牆面設置，尺寸高度同 2－(11)、(12)規定。（規範 406.2）				
	(13)後視鏡：（規範 406.3） a.後側壁設置安全玻璃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 85cm、寬度≧機廂出入口淨寬、高度≧90cm)，或懸掛式廣角鏡（寬 30~35cm、高≧20cm） b.若後側壁為不鏽鋼鏡面或類似材質得免設後視鏡。				

請承、監造人蓋騎縫章

	(14)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規範 406.4） a.位置：操作盤邊緣距機廂入口壁面≧30cm、距入口對側壁面≧20cm。 b.高度：最上層樓層指示按鈕中心線距地面≦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cm）、最下層按鈕中心線距地面≧85cm。 c.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				
	(15)按鈕：最小尺寸≧2cm、間距≧1cm，數字與底板顏色明顯不同，不得使用觸摸式按鈕。（規範 406.5）				
	(16)點字標示：設於主操作盤按鈕左側；30 層以上建物，設於適當位置。表 406.6 規定以外之點字標示，以注音符號版本點字標示。（規範 406.6）				
	(17)語音系統：報知樓層數、行進方向、開關情形。（規範 406.7）				
	＊(18)集合住宅昇降機：門淨寬≧80cm、深度≧125cm，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規範 406.8）				
8. 廁所盥洗室 （處） （層）	(1)位置：無障礙通道可到達處。（規範 502.1）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潮溼時之防滑）（規範 502.2）				
	(3)高差：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無高差。 （止水宜採截水溝）（規範 502.3）				
	(4)入口引導：於適當位置設置指引。（規範 503.1）				
	(5)標誌：設置於無障礙廁所前牆壁或門上，如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規範 503.2）				
	(6)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7)淨空間: 迴轉空間直徑≧150cm。（規範 504.1）				
	(8)門：採設橫拉門、出入口淨寬度≧80cm、門把(距門邊 6cm)、門檔（靠牆側、距門把 3~5cm）（規範 504.2）				
	(9)鏡子：鏡面底端距地面≦90cm、或設置傾斜鏡面。（規範 504.3）				
	(10)求助鈴：（規範 504.4） a.位置：1 處在馬桶前緣往後 15cm、馬桶座位上 60cm 處，另 1 處在馬桶前緣往前 35cm、高 35cm 處，且按鈕應明確標示。 b.連接裝置：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無服務台者，連接至廁所盥洗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11)馬桶淨空間：馬桶至少一側邊淨空間≧75cm。（規範 505.2）				
	(12)馬桶型式高度：（規範 505.3） a.型式：一般座式馬桶（除醫療、療養機構有特殊需求者外），不可有蓋。 b.座位高度：離地面 40~45cm。 c.靠背：離馬桶前緣 42-48cm（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與馬桶座位淨距 20cm。				
	(13)馬桶沖水控制：（規範 505.4） a.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手動沖水控制：設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距馬桶前緣往前 10cm、馬桶座面上 40cm 處。				
	(14)馬桶扶手：（規範 505.5、505.6） a.可動扶手：馬桶至少一側，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15cm。 b.馬桶靠牆側邊 L 型扶手：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70cm；垂直肢外緣與馬桶前緣距離 27cm、水平肢離馬桶座面 27cm。 C.配置：兩側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線均為 35cm、扶手水平肢高度相等。				
	(15)小便器位置: 如設於一般廁所內，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處。（規範 506.1）				
	(16)小便器空間：（規範 506.2、506.5、A205.5.1） a.小便器前方無高差。 b.小便器淨空間：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cm。				
	(17)小便器高度：突出端距地面 35－38cm。（規範 506.3）				
	(18)小便器沖水控制：（規範 506.4） a.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 b.手動控制：需手可觸及範圍。				

請承、監造人蓋騎縫章

	(19)小便器扶手：（按規範 506.6 或 A205.5.1） a.按 506.6：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上側扶手上緣距地面 85cm、下側扶手下緣距地面 65－70cm。 －前方冂形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20cm、扶手中心線離牆 25cm 。b.按 A205.5.2：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兩側垂直牆面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離 60cm，長度為 55cm，扶手上緣距地面 128cm。 －前方平行牆面扶手：扶手上緣距地面 118cm。				
	(20)洗面盆空間：洗面盆前方無高差。（規範 507.2）				
	(21)洗面盆高度：洗面盆上緣距地面≦85cm、洗面盆下面距面盆邊緣 20 cm、地面 65 cm範圍內應淨空，並符合 A102.6 膝蓋及腳趾淨容納空間規定。（規範 507.3）				
	(22)洗面盆水龍頭：撥桿式、或自動感應式。（規範 507.4）				
	(23)洗面盆深度：洗面盆邊緣與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出水口距離≦45cm、洗面盆下方空間之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規範 507.5）				
	(24)洗面盆扶手：洗面盆兩側及前方設置環繞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 1~3cm。（規範 507.6）				
9. 浴室 （處） （層）	(1)位置：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規範 602.1)				
	(2)地面:堅硬、平整、防滑,並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規範 602.2)				
	(3)高差：進入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用截水溝。（規範 602.3）				
	(4)求助鈴：距地板面 35~45 cm及 90~120 cm各設一處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規範 602.4）				
	(5)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6) 浴缸位置：浴缸前方無障礙空間，寬度≧浴缸寬度，深度≧80 cm。 （規範 603.2）				
	(7) 浴缸尺寸：長度≦140 cm、外側距地面高度 45 cm、底部設置止滑片，兩側接近上緣處設置扶手。(規範 603.3)				
	(8) 浴缸扶手：(規範 603.4) a.側面牆壁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距出水側牆壁≦38 cm。垂直扶手：長度≧60 cm，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 70 cm。 b.出水側及對向牆壁皆應設置 L 型扶手：水平桿上緣距浴缸底面 75 cm，垂直、水平部分長度≧60 cm，且垂直部分距浴缸外緣≦10 cm。				
	(9) 淋浴間座椅：固定式或活動式皆可。(規範 604.2) a.位置尺寸：寬≧45 cm、深 40 cm、距地面高度 45 cm。 b.座椅應防滑，若為平滑者，座椅前緣應略高於後緣（斜率約 1/12）。				
	(10) 移位式淋浴間尺寸：長、寬皆≧90 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寬≧120 cm×90 cm。(規範 604.3.2)				
	(11)移位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3.3) a.兩側面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入口對向牆壁之水平扶手≧45 cm，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b.入口之牆壁近外緣處 2 側及靠座椅牆側應設置垂直扶手：長度≧60 cm。				
	(12)移位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側面牆壁，牆面之中心線左右各 38 cm，且距地板面 80~120 cm之區域。(規範 603.3.4.)				
	(13)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尺寸：長×寬≧150 cm×80 cm；另前方無障礙淨空間長×寬≧150 cm×80 cm。(規範 604.4.2)				
	(14)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扶手：(規範 604.4.3) a.設置水平扶手範圍：除入口側及設置座椅側外之另兩面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cm。 b.得不設置範圍：距地面 75 cm、離牆角 15 cm區域。 c. 可動扶手：入口側邊座椅處，高度 75 cm。				
	(15)輪椅直接進入式淋浴間水龍頭位置：設於入口對側牆壁。(規範 604.4.4) a.無座位者：距地面 80~120 cm區域。 b.有座位者：距設座位之牆壁≦68 cm範圍。				

請承、監造人蓋騎縫章

10. 輪椅觀眾席位 （處） （層）	(1)地面：堅硬平整、防滑，坡度≦1/50。（規範 702.1）				
	(2)數量：1 個(固定座椅數 C≦50)、2 個(51≦C≦150)、3 個(151≦C≦300)、4 個(301≦C≦1000)、4＋(C－1000)/1000 個（C≧1000） （規範 702.2）				
	(3)寬度: ≧90cm（單 1 個）；≧85cm（2 個以上）。（規範 703.1）				
	(4)深度：≧120cm(前、後方進入)；≧150cm(僅可由側面進入) （規範 703.2）				
	(5)引導標誌：觀眾席主要入口處、沿路轉彎處。（規範 704.1）				
	(6)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7)位置: （規範 704.2） a.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通達；b.若 3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可由前後或左右兩側進入。				
	(8)視線：不得受阻礙。（規範 704.3）				
	(9)陪伴者座椅：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留有 1 個。（規範 704.4）				
	(10)欄杆：高度 75cm。(座位前地面有高差時應設置)（規範 704.5）				
11. 停車空間 （處） （層）	(1)位置：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電梯處。（規範 802）				
	(2)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規範 803.1）				
	(3) 無障礙標誌：(規範 902.1、902.2) a.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b.顏色：無障礙標誌之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設於壁面之無障礙標誌其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藍色底、白色圖案。				
	(4)車位豎立標誌：車位旁、具夜光效果，尺寸≧40 cm×40cm，下緣高度 190~200cm。（規範 803.2）				
	(5)車位地面標誌：標誌圖尺寸≧90×90cm，停車格線為藍色、下車區為白色斜線。（規範 803.3）				
	(6)停車位地面：堅硬平整、防滑，高低差≦0.5cm，坡度≦1/50。（規範 803.4）				
	(7)汽車停車位: （規範 804） a.單一停車位長×寬≧600cm×350cm。(含 150cm 寬下車區) b.相鄰停車位長×寬≧600cm×550cm。(含 150cm 寬共用下車區)				
	(8)機車停車位長×寬≧220cm×225cm。（規範 805）				
	★（9）公共停車場應保留百分之二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五十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96.7.11.公布）				

請承、監造人蓋騎縫章

C1-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總表(適用 97.6.30 以前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建照號碼:	建照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建物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建築地點:	

屬公共建築物之樓層		公共建築物種類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引導通路	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觀眾席	停車位
~　樓	1	社會福利機構	∨	∨	∨	∨	∨	∨	○	∨	∨	○	○
~　樓	2	醫院	∨	∨	∨	∨	∨	∨	∨	∨	∨		○
~　樓	3	政府機關	∨	∨	∨	∨	∨	∨	∨	∨			∨
~　樓	4	鐵路車站、客運車站、航空站、水運客站	∨	∨	∨	∨	∨	∨	∨	∨			○
~　樓	5	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	∨	∨	∨	∨	○	∨	∨	∨			○
~　樓	6	集會場、活動中心	∨	∨	∨	∨	∨	○	○	∨			○
~　樓	7	寺院、宮廟、教會、殯儀館	∨	∨	∨	∨	∨	○	○	∨			○
~　樓	8	展覽館(場)	∨	∨	∨	∨	○	∨	○	∨			○
~　樓	9	公共廁所	∨	∨	∨	∨	○	○		∨			
~　樓	10	體育館(場)、游泳池	∨	∨	∨	∨	○	○	○	∨	∨	○	○
~　樓	11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	∨	∨	∨	∨	○	○	○	∨		○	○
~　樓	12	國際觀光飯店	∨	∨	∨	∨	○	○	○	∨	∨		
~　樓	13	郵局、電信局、銀行、合作社、市場、百貨商場(公司)	∨	∨	∨	∨	○	○	○	∨			○
~　樓	14	衛生局	∨	∨	∨	∨	○	○		∨			○
~　樓	15	集合住宅	○	∨	∨	○	○	○	○	○			
~　樓	16	學校	∨	∨	∨	∨	○	∨	○	∨			○

說明:「∨」指至少必須設置一處。
「○」指由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請承、監造人蓋騎縫章

建議事項	

本工程案無障礙設施經勘檢小組會同承、監造人勘檢確認，綜合結論：

□符合規定/□不符合規定

□可做為優良公共建築物案例

勘檢小組			承造人	監造人
建築師公會代表	身障團體代表	建築管理工程處		

請承、監造人蓋騎縫章

C2-臺北市新建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置竣工檢查表（適用 97.6.30 以前掛號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檢查項目及內容		勘檢小組抽查結果			
		未設置	設置		備註（尺寸）
			符合	不符	
一、 室外引導通路	(1)無障礙引導設施				
	(2)引導通路淨寬≧130 cm				
	(3)順平防滑地面舖材				
	(4)與行進方向垂直溝蓋空洞寬度≦2 cm，或直徑≦2 cm				
二、 坡道及扶手	(1)坡道淨寬≧90 cm				
	(2)坡度：依坡度表				
	(3)防護緣高≧5 cm				
	(4)舖面順平、防滑地面舖材				
	(5)坡道高低差≦20 cm者可免設扶手，高低差≧20 cm者兩側應設扶手				
	(6)扶手直徑 3.2~4.5 cm，或握寬 3.2~4.5 cm				
	(7)扶手高度：65~85 cm				
	(8)距牆面≧5 cm				
	(9)握把上部淨空間≧45 cm				
	(10)扶手兩端作防碰撞處理				
	(11)連續不中斷，固定不轉動				
三、避難層出入口	(1)出入口淨寬≧80 cm				
	(2)順平，不得設置門檻				
四、室內出入口	(1)出入口淨寬≧80 cm				
	(2)順平，不得設置門檻				
五、室內通路走廊	(1)室內通路走廊淨寬≧110 cm				
	(2)至少包括疏散通路，並需連接直通樓梯				
	(3)地面順平、防滑地面舖材				
六、樓梯	(1)淨寬≧120 cm				
	(2)梯級斜面≦2 cm				
	(3)防滑處理				
	(4)防護緣高≧5 cm				
	(5)樓梯兩側需設置扶手，高度 75~90 cm，扶手握寬 3.2~4.5 cm				
	(6)樓梯底部未及 190 cm處應有防護措施				
	(7)視障者引導設施（開放空間內之樓梯距梯級終端 30 cm處）				
七、昇降設備	(1)出入口淨寬≧80 cm				
	(2)出入口前輪移迴轉空間≧150 cm				
	(3)機廂與樓地板空隙≦4 cm				
	(4)語音系統				
	(5)點字字統				
	(6)副操作盤高：80 ~110 cm				
	(7)扶手				
	(8)後照鏡				
	(9)視障者引導設施				
	(10)無障礙標誌				
八、廁所盥洗室	(1)出入口淨寬≧80 cm				
	(2)外開門、自動門拉門或折疊門				
	(3)地面無高低差或設置梯級				
	(4)舖面順平、防滑地面舖材				
	(5)室內迴轉空間直徑≧150 cm				
	(6)坐式馬桶（加裝側面和背面扶手）				
	(7)盥洗盆下方淨高≧70 cm，淨深≧45 cm				
	(8)馬桶位置隔間≧160 cm×150 cm				
	(9)無障礙標誌				
	(10)與室外或室內無障礙通路連接				
九、浴室	(1)出入口淨寬≧80 cm				
	(2)外開門、自動門拉門或折疊門				
	(3)固定扶手或迴轉扶手				
	(4)地面無高低差或設置梯級				
	(5)舖面順平、防滑地面舖材				
	(6)室內迴轉空間直徑≧150 cm				
	(7)無障礙標誌				
	(8)與室外或室內無障礙通路連接				
十、觀眾席	(1)輪椅席位寬度≧100 cm				
	(2)輪椅席位深度≧140 cm				
	(3)前面扶手高度：70~75 cm				
	(4)扶手直徑：3.2~4.5 cm				
	(5)地面順平、防滑地面舖材				
	(6)無障礙標誌				
	(7)靠近主要出入口				
	(8)與室外或室內無障礙通路連接				
十一、停車位	(1)無障礙停車位寬度≧330 cm				
	(2)無障礙標誌（高度：≧200 cm）				
	(3)與室外或室內無障礙通路連接				

請承、監造人蓋騎縫章

切　結　書

本工程位於　　領有　貴局核發　建字第　　號執照,有關自費開闢道路及排水系統，切結供公眾使用，將來政府興建公共設施需要重新施作，不得要求補償經費本公司特此切結，恐口說無憑，將立此書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承造人:

監造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申請使用執照公寓大廈管理基金繳納憑證黏貼單及切結書

建照號碼

起造人

工程造價　建照核准造價(最後1次變更設計)　　元+併使照增加造價　　元

合計　0 元

工程造價級距	提列比例	應提列金額
1元 ~ 1千萬元	20/1000	0
1千萬零1元 ~ 1億元	15/1000	0
1億元零1元 ~ 10億	5/1000	0
10億元零1元以上	3/1000	0
合計		0

本案依法應提列　0 元，實際提列　　元，業已確實匯入臺北富邦銀行公庫部臺北市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金專戶，茲切結俟取得使用執照後，當協助住戶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予以移交供本大廈公共管理基金使用，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款單黏貼處)

臺北市建築物使用執照併案申請內部裝修

承、監造人竣工查驗簽證報告表

【壹、承監造人基本資料及簽證檢查項目】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table>
<tr><td>監造人
姓名</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d rowspan="2">（簽章）</td></tr>
<tr><td>事務所
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監造人
簽證
檢查項目</td><td colspan="4">□ 本案併案申請內部裝修業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安全設備監造暫行人員簽證，並經消防局審查符合規定在案。
□ 本案申請併案內部裝修之設計、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均與圖說相符，並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及相關法令規定；且裝修材料均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td></tr>
<tr><td>承造人及
其專任工
程人員
姓名</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d rowspan="2">（簽章）</td></tr>
<tr><td>營造業
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承造人
簽證
檢查項目</td><td colspan="4">□ 本案申請併案內部裝修之施工勘驗現場均與圖說相符，並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及相關法令規定；且裝修材料均符合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td></tr>
</table>

【貳、裝修概要】

裝 修 樓 層	裝 修 位 置	原 有 面 積 （㎡）	裝修申請面積 （㎡）	備　　註

（本頁應以承、監造人之執業圖章與後頁加蓋騎縫）

【參、分間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 料 名 稱 、 規 格	耐燃級數 或 防火時效	裝 修 數 量 （㎡、樘）	合格證明

（本頁應以承、監造人之執業圖章與後頁加蓋騎縫）

【肆、平面簡圖及竣工照片】

內部裝修竣工平面簡圖	
註：本圖得以單線繪製，比例不拘，但圖面應標示室內空間名稱、照片拍攝位置。	
承、監造人簽章	

內部裝修竣工照片

（張貼照片）

說明：	（張貼照片）	說明：	（張貼照片）
說明：	（張貼照片）	說明：	（張貼照片）

共 同 天 線 切 結 書

本工程茲領有　貴局核發　　建字第　　號建照，位於　　地上　　層、地下　　層，本工程於塔屋設有共同天線，並於壹樓設置鄰房專用接線端子，如鄰房因本大樓之興建有礙收視同意無條件供其轉接，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切結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　　農舍管制註記清冊

農舍起造人	農舍門牌	農舍座落地號					提供興建之地號					使用執照核發日期	使用執照年字號	農發條例修正前後核發（請勾選）		建築完成日期	興建種類（請勾選）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前	後		個別興建	集村興建

針對防治入侵紅火蟻採購土壤、草皮與植栽之貨源自主檢查表

<table>
<tr><td>項　　目</td><td colspan="3">說　　明</td></tr>
<tr><td>供應廠商</td><td colspan="3"></td></tr>
<tr><td>負 責 人</td><td></td><td>簽章</td><td></td></tr>
<tr><td>貨　　主</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貨品名稱</td><td></td><td>數量</td><td></td></tr>
<tr><td></td><td>數量</td><td></td></tr>
<tr><td></td><td>數量</td><td></td></tr>
<tr><td>檢測時間</td><td></td><td>檢測地點</td><td></td></tr>
<tr><td>檢測結果</td><td colspan="3">□有入侵紅火蟻　　□無入侵紅火蟻</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td></tr>
</tabl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施工技術安全證明書

茲起造人　　所有座落於臺北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即　　段　　小段　　地號)興建地上　　層、地下　　層辦公、住宅大樓，領有　貴局所核發　　建字第　　號建照在案，今本工程貼有大片石材，均按圖施工，安全無慮，恐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承　造　人　：

監　造　人　：

專任工程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　　公司（營造廠）承建　　建字第　　號建造執照工程，業已施工完竣，並於　　年　　月　　日向貴處申請使用執照（收文號　　號），茲切結自申請使用執照掛號日起至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之期間內，如於本執照基地範圍內有違章建築情事者，概由本公司（營造廠）負責；除願接受營造業管理規則之懲處外，並依有關規定處理，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切結人：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挑　空　切　結　書

本工程基地位於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地號：　　段　　小段　　地號）之原設計　　層挑空部份切結將來絕不加蓋違建，否則經查報願無條件自行拆除，任何時間拆除均無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且負責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時及售屋時列入交待。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案位於　　領有　貴局所核發　　建字第　　號建照在案，因本工程臨時電設置於基地　側，切結於取得使用執照後，正式接水接電後，依照原核准圖說施工完竣，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切結。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承造人：

監造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 校公司事務所 起承監 造之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建址：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等　　筆地號），有關校區內綠化設施均符合「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之規定，且既有植栽數量茂密且眾多，綠化效果良好，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起造人：

承造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説明：

説明：

説明：

説明：

繳　款　書

代傳票

第一聯：收款銀行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科目名稱及代號	會計年度	金額	收入機關名稱
141033900007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主管

會計

金額：新台幣（大寫）		繳入帳戶：市庫存款戶
備註	繳款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收款市庫簽章
繳款名稱: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繳納保證金，期限:3年 起造人:　　建照號碼: 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時，該保證金予以沒入	繳款機關有關人員簽章	

經辦

繳　款　書

代傳票

第二聯：繳款人〈機關〉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科目名稱及代號	會計年度	金額	收入機關名稱
141033900007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金額：新台幣（大寫）		繳入帳戶：市庫存款戶
備註	繳款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收款市庫簽章
繳款名稱: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繳納保證金，期限:3年 起造人:　　建照號碼: 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時，該保證金予以沒入	繳款機關有關人員簽章	

繳　款　書

代傳票

第三聯：收入機關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科目名稱及代號	會計年度	金額	收入機關名稱
141033900007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金額：新台幣（大寫）		繳入帳戶：市庫存款戶
備註	繳款機關：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收款市庫簽章
繳款名稱:依「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繳納保證金，期限:3年 起造人:　　建照號碼: 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時，該保證金予以沒入	繳款機關有關人員簽章	